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根据财政部要求，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按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》或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；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、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，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完善了租赁的定义，增加了租赁识别、分拆、合并等内容；
- 2、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，要求对所有租赁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；
- 3、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，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；
- 4、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，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。

与原准则相比，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，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，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，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。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，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